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4.1.20 校務會議訂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稱評量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各科目(各領域)之學業成績評量方式與比例，規定如下：

(一)一般科目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

- 1.一般科目，係指大學入學考試納入考科的科目，包括：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之全部必修科目，以及大部分之加深加廣選修科目。
- 2.日常評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評量方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多元方式辦理。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 3.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評量為原則，以紙筆測驗為主，每次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因該科目之性質與每週授課節數之考量，得舉行定期評量二次為原則，每次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4.自然科探究實作，因科目之屬性以實作為主，每學期舉行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比例依照課程計畫。

(二)非一般科目成績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

- 1.非一般科目，係指大學入學考試不納入考科的科目，包括：校訂必修科目、本土語、藝術領域必選修科目、綜合活動領域必選修科目、科技領域必選修科目、健康與體育領域必選修科目、全民國防教育、多元選修等科目，以及語文領域、社會領域的加深加廣選修科目。
- 2.上列科目，不舉行定期評量，日常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百。評量方式之採用，由各領域(各科)於每學期的期初教學研究會決議後訂定之，並於每學期初，於課堂中向學生公布之。評量方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多元方式辦理。
- 3.上列科目若需要實施統一時間之定期評量(筆試)，其成績不納入定期評量成績單之計算，亦無需登錄於校務系統之定期評量，僅於期末時登錄學期總成績即可。

三、學生於定期評量准予給假時，評量方式以補行考試為原則，採其他方式評量經校長核准後實施。補行考試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公假：成績核實給分。

(二)事假：最高以六十分登錄。

(三)病假、生理假：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核實給分，餘者最高以六十分登錄。

(四)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成績核實給分。前項喪假，以直系血親尊親屬喪假為主。

(五)其他假別依其性質採核實給分或最高以六十分登錄，如有爭議，得由教務處召集同年段任課老師開會認定之。

(六)准予給假後之補行考試，應於當次定期評量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為原則，或於假別結

束後返校立刻實施。

(七)未經准假而缺考者，不予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若確實因特殊因素，於學校規定補試期限內無法完成補試者，經報學校同意，由該科目任課教師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4條第3款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四、學期補考規定。

(一)每學期結束後辦理，於寒假與暑假期間實施。實施學期補考，以一般科目為主。

(二)非一般科目，其補考時間與補考方式，由任課老師於每學期中向學生公布，於學期成績提交前完成補考程序，教務處不另辦理學期補考。

(三)未達補考基準分數者，或補考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重修規定，依照本校重補修暨自學輔導辦法辦理。

五、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申請減修學分，應於接獲第一學期成績單後兩日內，經家長同意後向實研組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獲未經家長同意者，不予受理。其不及格之科目，得以重修方式辦理。

六、學生依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申請重讀時，應以全面重讀為原則。

七、依評量辦法第十五條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辦理精進學習，其實施辦法由實研組另訂之。

八、學生依評量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申請列抵免修，應於每學期開學十四日前，經家長同意後向實研組提出。逾期提出或未經家長同意者不予受理。

九、學分抵免辦理原則、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應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得經教務處審查認定之，必要時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師提供審查意見。

(四)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但原修習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得要求學生參加測驗或補修不足學分數辦理，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與測驗成績、補修成績加權平均登錄。

十、本校學生如因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後復學或轉班，以致學分有重複修習、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而未修習者，依以下方式處理，如有爭議，由教務處召集相關領域教師審查後處理。

(一)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而未修習者，依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補修，學生應配合開課時間補修。

(二)重複修習者，得由實研組安排該時段至其他班級隨班修習課程；如因課程安排無法配合，該時段調整為自主學習時段，學生修習學分不足學習總節數者，應視同學生依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申請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補修。

(三)特殊教育學生學分認定事宜，另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

十一、休學期滿之學生申請復學，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就讀；如有必要可向註冊組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該學期學生選擇重讀之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較優者作為科目學分成績。

- 十二、學生依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辦理請假，請假規定由生活輔導組另訂之。
- 十三、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之繳交、更正，應慎重為之。若需要更正已繳交之成績，需填寫「教師更正成績登錄申請表」辦理。
- 十四、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法規函釋辦理。
-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